

情况通报

INFCIRC/662

Date: 20 Jan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德国和英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6年1月13日的信函

理事会主席于2006年1月16日收到法国、德国和英国常驻代表团2006年1月13日同时抄送总干事的信函，其中随附了法国、德国和英国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高级代表2006年1月12日在柏林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按照三国常驻代表团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信函和声明全文一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法国常驻代表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

2006年1月13日·维也纳

理事会主席天野幸也先生阁下

阁下，

法国、德国和英国外交部长以及欧盟高级代表昨日在柏林举行会议，审议了伊朗1月9日恢复核活动后的形势。我们随函附上在这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如蒙您能够作出安排，将此声明作为《情况通报》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我们将不胜感激。

我们同时将本信函及其附文的副本送交总干事。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法国常驻代表
大使
François-Xavier DENIA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
Peter JENKIN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副代表
Jürgen SCHELLER

抄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欧洲三国/欧盟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声明

(2006年1月12日·柏林)

欧洲三国/欧盟部长今天开会审议了伊朗1月9日恢复浓缩相关活动后的形势。

自2003年伊朗被迫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承认它正在建造可能被用于生产核武器材料的秘密铀浓缩装置以来，伊朗的核活动一直是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问题。当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曾查悉，伊朗的隐瞒政策已导致它多次违反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定，那时就应向安理会报告这种违反情况。

我们发起我们的外交行动，其原因是想要给伊朗提供一次解决国际关切的机会。我们的目的是给伊朗提供一种途径，以建立对其核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信任以及发展欧洲和伊朗之间的良好关系。

鉴于伊朗有确凿的隐瞒和欺骗记录，伊朗建立信任的必要性一直是并将继续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核心。伊朗同意在谈判期间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才使我们有信心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而不将其提交安理会。我们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强力支持，它多次敦促伊朗中止这些活动并强调维持全面中止至关重要。

去年8月，伊朗恢复了在伊斯法罕的铀转化活动，这一做法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并违背了伊朗在2004年11月签订的“巴黎协议”中向我们作出的承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对此作出了反应，并于9月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正式查悉伊朗没有履行其保障协定，并声明伊朗隐瞒其计划的历史及其活动的性质已经产生了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的问题。此后，原子能机构提出了更多有关伊朗与卡迪尔·汗网络有联系的令人不安的问题，该网络曾帮助利比亚和北朝鲜建立了秘密的军事核计划。

然而，为了响应我们很多国际伙伴的要求，并且尽管由于伊朗采取单方行动造成了重大挫折，我们仍同意推迟向安理会报告，并做出额外努力寻求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我们于2005年12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轮探索性会谈，以了解我们是否能够为恢复谈判达成某种基础。我们非常明确地指出，只有在伊朗不再采取进一步破坏中止行动的情况下，恢复谈判才能成为可能。

伊朗重启浓缩活动的决定是对欧洲三国/欧盟和伊朗在过去的两年多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所参与之进程的明确拒绝。此外，它还对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国际社会构成了进一步的挑战。因此，我们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我们与伊朗的讨论已陷入僵局。

欧洲人一直以真诚的态度进行谈判。去年8月，我们提出了伊朗自其革命以来所得到的在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与欧洲合作的最具深远意义的建议。这些建议重申了

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并包括欧洲支持伊朗执行严格的民用核计划以及向伊朗提供其核电计划所用燃料的国际保证方面的建议。

但是，伊朗应避免进行最敏感的活动直至恢复国际信任。这种步骤不会影响伊朗发展民用和核电工业的能力。我们建议该协定每 10 年审查一次。伊朗政府草率地拒绝了我们的建议以及原本能够从中带来的全部好处，它们也不采纳其他国家的建议。伊朗政府目前似乎一意孤行，置与国际社会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于不顾，从而放弃了扩大与国际社会进行经济、技术和政治合作将给伊朗年轻和有才华的一代以及日益增长的人口带来巨大利益的前景。

这不是伊朗与欧洲之间的争议，而是伊朗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的争议。这也不是对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有的权利的争议。这是伊朗没有对其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建立必要信任的问题。伊朗继续挑战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权威，无视它的一再要求，并只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部分合作。鉴于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整个国际防扩散制度的信誉以及地区稳定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应当对这种挑战作出坚定的回应。

我们将继续承诺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此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几天和几周内与我们的国际伙伴进行密切磋商。我们认为，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决议的权威性，目前已到了安理会介入的时候了。因此，我们要求召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理事会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行动。